

胡志明市提出學生預防新冠狀病毒安全標準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一、胡志明市幼兒園學生

I· 評估標準（最多 10 分—最安全）

1、標準原則 1(TP1)：幼兒園上課時間，學生與教職員人數。

1.1 幼兒園：

100 人以下：10 分

自 100 到 200 人：8 分

自 200 到 300 人：5 分

自 300 到 500 人：3 分

自 500 人以上：0 分

1.2 托兒所：

10 人以下：10 分

自 20 到 30 人：8 分

自 30 到 50 人：5 分

自 50 到 70 人：3 分

自 70 人以上：0 分

2、標準原則 2(TP2)：在教室、辦公室內學生及教職員幹部集中密度

自 2 平方米/人以上：10 分

自 2 平方米/人以下：0 分

3、標準原則 3(TP3)：教室、辦公室外學生、教職員幹部距離

自 2 米以上：10 分

自 1.5 米到低於 2 米：7 分

1.5 以下：0 分

4、標準原則 4(TP4)：進教室前提供學生、教職員經常用肥皂洗手並每人都有個人使用喝水容器

每 10 人一個水龍頭（含有肥皂），每個人喝水容器：10 分

不足每 10 人水龍頭（含有肥皂）或其中有人沒有個人喝水工具：0 分

5、標準原則 5(TP5)：教職員幹部在校園內戴口罩

- 所有教職員幹部戴口罩：10分
若有教職員幹部不戴口罩：0分
- 6、標準原則 6(TP6):學生、教職員幹部進校園及教室前須量體溫
所有學生、教職員幹部進校園及教室前量體溫：10分
有學生或教職員幹部進校園及教室前不量體溫：0分
- 7、標準原則 7(TP7):校車接送學生
不籌辦校車接送學生：10分
有校車接送學生並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5分
有校車接送學生但不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0分
- 8、標準原則 8(TP8):籌組學生在校內吃早餐、整天班
不籌組學生在校內吃早餐、整天班：10分
籌組學生在校內吃早餐、整天班並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5分
籌組學生在校內吃早餐、整天班但不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0分
- 9、標準原則 9(TP9):隔離室
有符合規定隔離室：10分
沒有符合規定隔離室：0分
- 10、標準原則 10(TP10):幼兒園於下午 4 點 30 分後活動(含照顧學生至家長來接)
沒有下午 4 點 30 分後活動：10分
有下午 4 點 30 分後活動並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5分
有下午 4 點 30 分後活動但不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0分

II. 評分：

對於幼兒園預防新冠狀病毒安全標準如下：

$TCAT = TP1 + TP2 + \dots + TP10 / 100$; 10 項標準評分加總

TCAT 獲得 90—100%：很高安全標準(可讓學生返校上課)

自 70 至 90%以下：高安全標準（可讓學生返校上課，但要檢查並克服尚未達到標誌）

自 50 之 70%以下：安全標準（可讓學生返校，但需經常檢查並克服尚未達到標誌）

自 30 至 50%以下：低安全標準（須提出保障安全措施，方才讓學生返校）

低於 30%：很低安全標準（不可讓學生返校）

二、胡志明市中小學生

I. 評估標準（最多 10 分—最安全）

1、標準原則 1(TP1)：在學校上課時間，學生、教職員集中人數。

500 人以下：10 分

自 500 到 1,000 人：8 分

自 1,000 到 2,000 人：5 分

自 2,000 到 3,000 人：3 分

自 3,000 人以上：00 分

2、標準原則 2(TP2)：在教室、辦公室內學生及教職員幹部集中密度

自 2 平方米/人以上：10 分

自 2 平方米以下/人，學生之間有隔板：5 分

自 2 平方米以下/人，學生之間沒有隔板：0 分

3、標準原則 3(TP3)：教室、辦公室外學生、教職員幹部距離

自 2 米以上：10 分

自 1.5 米到低於 2 米：7 分

1.5 以下：0 分

4、標準原則 4(TP4)：進教室前，學生、教職員經常用肥皂洗手並每人均有個人使用喝水容器

每 10 人 1 個水龍頭（含有肥皂），每人有喝水容器：10 分

不夠每 10 人 1 個水龍頭（含有肥皂）或其中有人沒有個人喝水容器：0 分

5、標準原則 5(TP5)：學生、教職員幹部在校園內戴口罩

所有學生、教職員幹部戴口罩：10 分

若有學生或教職員幹部不戴口罩：0 分

6、標準原則 6(TP6)：學生、教職員幹部進校園及教室前須量體溫

所有學生、教職員幹部進校園及教室前量體溫：10 分

有學生或教職員幹部進校園及教室前不量體溫：0 分

7、標準原則 7(TP7)：校車接送學生

不籌辦校車接送學生：10分

有校車接送學生並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5分

有校車接送學生但不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0分

8、標準原則 8(TP8):籌組學生上整天班、提供校內食堂

不籌組學生上課整天班、學校沒有食堂：10分

籌組學生上課整天班、校內食堂並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5分

籌組學生上課整天班、校內食堂但不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0分

9、標準原則 9(TP9)：隔離室

有符合規定隔離室：10分

沒有符合規定隔離室：0分

10、標準原則 10(TP10):學校有學生提供學生宿舍住宿

沒有宿舍：10分

有宿舍並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5分

有宿舍但不保障對於新冠狀病毒預防相關工作：0分

II. 評分：

對於中小學預防新冠狀病毒安全標準如下：

$TCAT = TP1 + TP2 + \dots + TP10 / 100$ ；標準加總

TCAT 為 90—100%：很高安全標準(可讓學生返校上課)

自 70 至 90%以下：高安全標準（可讓學生返校上課，但要檢查並克服尚未達到標準）

自 50 之 70%以下：安全標準（可讓學生返校但經常檢查並克服尚未達到標準）

自 30 至 50%以下：低安全標準（須提出保障安全措施，方才讓學生返校）

低於 30%：很低安全標準（不可讓學生返校）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年輕電子報

<https://cdn.tuoitre.vn/>